

共青团扬州大学委员会文件

扬大团〔2018〕14号

★

关于开展2018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活动方案设计及优秀方案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机关青工委、后勤青工委、附属医院团委：

在学校党政领导的关心下，在各院的大力支持和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2017年我校社会实践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关于“扎实推动实践育人”的精神，引导青年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努力造就具有大德、大智、大气和鲜明扬大烙印的一流人才，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8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方案设计及优秀方案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一、活动方案设计主题

青春建功新时代，坚苦自立绽芳华

二、活动方案设计的原则

1. 要与时代主题相结合
2. 要与地方需求相结合
3. 要与专业特点相结合
4. 要与就业创业相结合

三、活动方案设计类型

1. 学生个人“三下乡”活动方案的设计
2. 普通团队“三下乡”活动方案的设计
3. 重点团队“三下乡”活动方案的设计

四、活动方案设计的评比

学校将根据活动方案设计的类型，分类评选优秀方案，并将其作为今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的评选条件之一，其中被评为校级优秀活动方案的学院重点团队，将作为省级重点团队的校级候选推荐对象。

五、活动方案设计推进时间

4月28日——5月5日 全员发动

5月6日——5月16日 方案调研

5月17日——5月24日 在学校范围内进行方案设计与

申报

5月25日——5月31日 学院对本单位方案分类评选，筛选优秀方案报校团委（其中申报省级重点团队方案，每学院限报1件）。

6月1日——6月8日 学校在各院初评的基础上评选出全校的各类优秀方案，6月中旬举办省重点团队答辩评审会，确定学校申报省重点团队名单。

六、活动方案设计的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学院团委对此应高度重视，及时向各学院党政领导汇报活动方案设计的要求，争取学院党政领导更多的关心、指导和支持。同时，各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活动方案设计的指导、推动和检查工作，注重在保持传统社会实践优势品牌和团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以个人为单位开展的试就业、专业见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活动。

2. 积极宣传，全面动员。各学院团委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和媒介向学生宣传阐述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社会实践活动方案设计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一、二、三年级的本科生，一、二年级的研究生每人都要设计个人或者团队活动方案，鼓励毕业班同学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方案的设计。

3. 与时俱进，抓住重点。在活动方案的设计中要紧紧围绕社会实践主题，围绕热点问题，结合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周年和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大纪念日，结

合“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项赛事备赛项目及校院“青马工程”项目，设计组建社会调研、文化下乡、政策宣讲等服务团，以及党员、博硕士生服务团等重点团队或重点项目。广泛实施“社会实践+”行动计划，针对地方实际需求设计实施服务内容，开展“实践+主题教育”“实践+教育帮扶”“实践+科技支农”“实践+文化宣传”“实践+全民阅读”“实践+医疗卫生”“实践+生态环保”“实践+深入寻访”“实践+创优创业”等活动，使实践活动富有针对性、可行性，确保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产生现实作用。

4. 发挥优势，创造特色。各学院团委要发挥学院专业特色和人才优势，在继续做好“试就业”实践、“菜单式”实践、“订单式”实践等特色实践活动基础上，不断创造新的特色活动。根据当前经济社会新形势，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鼓励配套组队和联合组队，在调研了解需求的基础上，组建由一个学院牵头组织、其他学院多专业同学参加的实践团队，为地方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引导、鼓励学生社团以社团为单位组织设计活动方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七、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院团委在院内评审的基础上，推荐上报学生（本科生）个人优秀设计方案 20 件，学生（研究生）个人设计方案 1-10 件，普通团队（含研究生）设计方案报 2-20 件，拟申报校级重点团队（含研究生）设计方案报 1-10 件，拟申报省级重点团队

方案 1 件。多学院配套组队的活动方案，由牵头学院负责申报，不占用学院名额。挂靠校机关部门的社团组队活动方案直接报校团委。

申报重点团队的方案需要在简表后附详细方案，普通团队方案及学生个人方案仅需上报简表。各类材料（汇总表、重点团队方案设计表及详细方案、普通团队及学生个人方案设计表）的文本纸质版（盖章）请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至校团委，同时将汇总表、个人、团队方案设计表打包压缩后发至校团委邮箱：tuanwei@yzu.edu.cn。

附件：2018 年社会实践方案征集评比相关表格

共青团扬州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抄送：校党委、团省委。

共青团扬州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